桃園市孔廟拍攝申請書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拍攝時間 |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 至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| | | | | 入館人數 |
| 人 |
| 申請授權單位  （乙方） | |  | 單位地址  通訊處 | |  | | |
| 聯 絡 人 | |  | | |
| 聯絡電話 | |  | | |
| 拍攝類別 | | 婚紗拍攝 物品寫真拍攝  個人寫真拍攝 團拍攝影 | | | | | |
| 拍  攝  協  議 | | 訂約人甲（授權人）、乙（被授權人）雙方茲就拍攝授權事宜，同意遵守管理所場地使用要點：  1.拍片、廣告等影片攝影，應隨同申請書檢附拍攝企劃書、劇本或腳本，於本館拍  攝部分請在劇本或腳本中圈記標示。  2.活動期間若有違反規定事實，本人負責取消活動進行，並逕行場地復原。  3.負責申請場地之復原、器材損壞賠償之責任。  4.其他因活動所衍生之法律責任。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 |
| 合約日期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本所證明  （甲方） | |  | |

桃園市政府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 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公園路42號

電話：03-3325215、傳真：03-3337693